附件2

**广东省贯彻实施《关于海域、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意见》的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**

现将《广东省贯彻实施<关于海域、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意见>的意见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起草背景及过程

海域、无居民海岛是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重要组成部门，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空间，为进一步保护海域和无居民海岛资源，经中央深改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海域、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于2017年10月由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实施。2018年7月5日，国家海洋局公众网站发布了《意见》公开版。《意见》的两个版本就建立符合海域、无居民海岛资源价值规律的有偿使用制度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，并要求各地区结合实际加强海域、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配套制度建设。

为贯彻落实《意见》精神，原海洋与渔业厅在学习福建、广西等兄弟省市经验做法后，制定了《广东省贯彻实施<关于海域、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的意见>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贯彻意见》），并根据7月15日正式颁布实施的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24号）精神，对《贯彻意见》进行了相应修改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贯彻意见》共4部分，共19条。

（一）提高用海用岛生态门槛，建立开发利用约束机制。《贯彻意见》提出在海岸带空间格局基础上全力保障国家重大战略用海、加强滨海湿地保护、严格用途管制、严守《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》。同时要求加快推行海岸线有偿使用制度、实施海岸线“占补”制度、研究制定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、加强海岛生态保护与修复、实施蓝色海湾生态工程。

（二）建立市场化配置机制，实现海域海岛资源高效利用。《贯彻意见》要求开展市场化配置海域、无居民海岛资源，构建海域、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二级市场规范，开展海域、无居民海岛市场化出让试点，改革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工作，建立海上构筑物信息平台，掌握我省海上构筑物现状和建设情况。

1. 完善使用金征收机制，加强使用金征收管理。《贯彻意见》提出要研究建立使用金征收分配机制、加强使用金征收管理、建立有偿使用信用信息共享和“黑名单”制度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。主要从完善海洋监测监管体系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、加强海域、无居民海岛使用权执法监管等3方面提出要求。

三、主要说明的几个问题

（一）与相关文件的衔接。近期国务院颁布实施国发〔2018〕24号，要求加强滨海湿地保护，严格管控围填海，因此在第一部分提出了全力保障国家重大战略用海，加强滨海湿地保护，严格用途管制，严守《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》等相关内容。在国家严控围填海的背景下，构筑物用海将是今后的主要用海方向，因此提出，建立海上构筑物信息平台，掌握我省海上构筑物现状和建设情况。同时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域、无居民海岛使用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意见》（粤办函〔2017〕62号），提出实施海岸线“占补”制度、改革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工作等内容。

（二）重点要求建立市场化配置机制。《贯彻意见》提出开展市场化配置海域、无居民海岛资源，并明确了对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出让的项目用海用岛，以申请审批方式出让。同时要求研究制定《广东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管理试行办法》、海域、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二级市场规范等相关配套政策。开展海域、无居民海岛市场化出让试点。为提高海域、无居民海岛资源的交易的公开化，杜绝寻租空间，《贯彻意见》要求将海域、无居民海岛使用权交易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，实现在线查询与业务办理。

（三）突出海域、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方面的举措。《贯彻意见》提出推行海岸线有偿使用制度，对可开发利用的自然、人工岸线进行价值评估。凡需占用海岸线的项目，要引导各地充分考虑相关岸线的价值评估结果，按差别化标准征收海域海岛使用金。同时研究制定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。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海洋局印发<关于调整海域 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>的通知》精神，《贯彻意见》提出研究建立使用金征收分配机制，制定差别化的使用金征收标准，建立使用金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。同时针对目前我省没有明确海域使用金减免的范围和条件的情况，要求省财政、海洋主管部门联合制定我省海域、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减免制度和最低限价制度。

（四）建立有偿使用信用信息共享和“黑名单”制度。《贯彻意见》明确要求将海域、无居民海岛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使用金缴纳等信息依法公示，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。对欠缴、限期拒缴海域使用金的使用权人，依法收回使用权，限制其参与新的海域、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出让活动，各级人民法院和相关部门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。